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67
公告编号：2026-06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东方 JLC2；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179；
-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 56 人，行权数量为 5,446,518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行权价格：5.423 元/份；
- 5、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6、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并向 1,98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96,229,700 股股票期权。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0,000 股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变动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23 名调整为 1,988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

量由 606,900,000 股调整为 596,229,700 股。

2、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43 元/份调整为 5.33 元/份。本次激励计划中 5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15,978,700 股。

3、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33 元/份调整为 5.12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83 元/份调整为 5.62 元/份。本激励计划中 79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24,073,200 股。

4、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 5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15,120,600 股；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 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1,681,147 股。

5、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12 元/份调整为 5.059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62 元/份调整为 5.559 元/份。

6、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 6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辞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13,771,890 股。

7、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 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 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1,451,172 股。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11,645,226 股。1,71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未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3,721,776 股。

8、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059 元/份调整为 5.029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59 元/份调整为 5.529 元/份。

9、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 6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

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12,323,557 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 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48,576 股。8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311,912 股。

10、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 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1,636,312 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当期不可行权，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110,550 股。9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11,027,649 股。1,64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1,637,520 股。

11、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029 元/份调整为 4.979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29 元/份调整为 5.479 元/份。

12、2025 年 12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

13、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479 元/份调整为 5.423 元/份。

14、已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变动情况一览表如下：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	/	/	33,000,000	5.83	110	预留授权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	/	/	/	5.62	/	公司派息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2,649,600	9	30,350,400	/	101	注销
2023 年 5 月 24 日	/	1,766,400	6	28,584,000	/	95	注销
2023 年 8 月 25 日	/	/	/	/	5.559	/	公司派息
2024 年 6 月 4 日	/	1,832,048	5	26,751,952	/	90	注销
2024 年 8 月 26 日	/	/	/	/	5.529	/	公司派息
2024 年 12 月 9 日	/	10,665,640	8	16,086,312	/	82	注销
2025 年 6 月 13 日	/	388,608	2	15,697,704		80	注销
2025 年 8 月 26 日	/	/	/	/	5.479	/	公司派息
2026 年 7 月 6 日	/	/	/	/	5.423	/	公司派息
2026 年 7 月 23 日	5,446,518	/	/	/	/	/	集中行权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授予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最后一个行权期结束，1,988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596,229,700 股股票期权均未行权，部分期权已注销，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注销程序。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等待期已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48 个月）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

部分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7 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比例为所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 33%。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table><tr><th>授予指标</th><th>授予业绩条件</th></tr><tr><td>归母 ROE</td><td>2019 年归母 ROE 不低于 2%</td></tr><tr><td>毛利率</td><td>2019 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td></tr><tr><td>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td><td>2019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td></tr><tr><td>AM-OLED 产品营收增长</td><td>2019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幅不低于 10%</td></tr><tr><td>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td><td>2019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 7000 件</td></tr></table> 注： 1.计算 ROE 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 LCD 与 OLED 整体出货量占全球	授予指标	授予业绩条件	归母 ROE	2019 年归母 ROE 不低于 2%	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	2019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AM-OLED 产品营收增长	2019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幅不低于 10%	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2019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 7000 件	左述授予指标已达成。 <table><tr><th>授予指标</th><th>授予业绩条件</th></tr><tr><td>归母 ROE</td><td>2019 年归母 ROE 为 2.16%</td></tr><tr><td>毛利率</td><td>京东方 15%；LG DISPLAY 8%；友达光电 0%；群创光电 1%</td></tr><tr><td>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td><td>2019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9 年整体 LCD 与 OLED 产品市场合计出货量 3233Mpcs，京东方出货量 639Mpcs，占比 19.8%）</td></tr><tr><td>AM-OLED 产品营收增长</td><td>2018 年京东方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 0.36 亿，2019 年京东方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 74.7 亿，增幅 206.5</td></tr></table>	授予指标	授予业绩条件	归母 ROE	2019 年归母 ROE 为 2.16%	毛利率	京东方 15%；LG DISPLAY 8%；友达光电 0%；群创光电 1%	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	2019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9 年整体 LCD 与 OLED 产品市场合计出货量 3233Mpcs，京东方出货量 639Mpcs，占比 19.8%）	AM-OLED 产品营收增长	2018 年京东方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 0.36 亿，2019 年京东方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 74.7 亿，增幅 206.5
授予指标	授予业绩条件																							
归母 ROE	2019 年归母 ROE 不低于 2%																							
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	2019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AM-OLED 产品营收增长	2019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幅不低于 10%																							
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2019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 7000 件																							
授予指标	授予业绩条件																							
归母 ROE	2019 年归母 ROE 为 2.16%																							
毛利率	京东方 15%；LG DISPLAY 8%；友达光电 0%；群创光电 1%																							
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	2019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9 年整体 LCD 与 OLED 产品市场合计出货量 3233Mpcs，京东方出货量 639Mpcs，占比 19.8%）																							
AM-OLED 产品营收增长	2018 年京东方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 0.36 亿，2019 年京东方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 74.7 亿，增幅 206.5																							

	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 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倍
		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2019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7350 件
4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1.以 2019 年归母 ROE 为基数，2022-2024 年平均归母 ROE 增长 60%（即不低于 3.46%）； 2.2024 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4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 2019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5.以 2019 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6.2024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 11,000 件。 注： 1.计算 ROE 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 LCD 与 OLED 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 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1.剔除股票增发因素，以 2019 年归母 ROE 为基数，2022-2024 年平均归母 ROE 为 4.49%，较 2019 年增长 108%； 2.2024 年毛利率为 15.20%，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9.16%； 3.2024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2024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 437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2%； 5.2024 年智慧系统创新业务营业收入 9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 6.2024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16,447 件。	
5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S、A 或 B 级，则激励对象可行权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激励对象可行权 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7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其中，7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S、A 或 B，3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	

（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

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3、律师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本次符合预留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计 56 名激励对象选择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446,518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人员（56 人）	经理、高级技术骨干	5,446,518	5,446,518	16.50%
合计			5,446,518	5,446,518	16.50%

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未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签字确认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行权，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后续统一注销。

（三）行权价格：5.423 元/份。

（四）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四、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446,518 股。

(三)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 缴款及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08969_A02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 5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民币 29,536,467.30 元。

(五)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集中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后续履行程序并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验资报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